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股权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受让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城投”）持有的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的84.9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723.08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前拉萨城投按一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缴但未缴纳的注册资本84,836万元，其出资义务由公司在未来18年内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时以货币形式缴纳；拉萨城投原应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47,286.83万元，尚未缴足部分公司无需继续缴纳，也不再负有其他投资义务。

议案 2:《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议案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 同意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照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081”号临时公告。

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2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2、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22 号）；
- 3、龙建股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3、龙建股份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4、龙建股份董事、高管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